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柏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589、11959、178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霖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李柏霖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5年7月7日裁定予以羈押。本院審核全案事證後，認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，業經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復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惟考量其涉案情節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業經辯論終結等情，認被告如能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應足以確保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裁定被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